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

公司先后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而非自主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解释 19 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